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5〕5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 整体提升工程（校园基础条件提升修缮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校园基础条件提升修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4〕87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基础条件提升，加快推动“双一流”大学及高水平大学的建设，同意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校园基础条件提升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4-440106-05-01-12261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

学校园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文物及历史保护建筑修缮、校园维修改造、交通及智能停车、景观提升等4项建设内容，涉及修缮建筑面积13440平方米。项目建设的工期13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6380.93万元。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新增安排，分年度从教育盘子中解决。

四、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515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华南农业大学。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华南农业大学校园建设整体提升工程（校园基础条件提升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504-440106-05-01-12261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勘察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 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设备、重要材料。
- 4.其他项目主要为除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监理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